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透過增加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200,000,000元。

董事局因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與條例修訂相符。

聯交所宣佈，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作出過渡安排。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董事局提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透過增加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200,000,000元，增加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此建議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14,58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n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面值港幣5,75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1%可換股擔保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48.96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之股份，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若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本公司股份，將會發行117,442,810股股份(佔本公司法定股本約5.87%)，並僅餘67,977,190股股份(佔本公司法定股本約3.40%)尚未發行及可供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為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可於日後有需要時發行股份，董事局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修訂條例所帶來之主要變動包括更改發出股票時限；不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任何規定，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及公司可就其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及核數師所犯而招致對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負上若干法律責任購買並持有保險(統稱「條例修訂」)。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使與條例修訂相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作出過渡安排。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董事局提呈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a) 更改「聯繫人士」一詞之釋義；而該詞將指上市規則之涵義；
- (b) 規定股東遞交提名選舉董事人士之通告的最少七日期限，將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
- (c) 規定(除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須就董事局會議上任何彼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d) 規定股東倘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此外，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指明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任屬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則該董事須就有關委任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 (b) 加入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更改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規定；及
- (c) 修訂若干條款有關發行股票之費用不得超過按上市規則不時列出之有關最高款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秘書
葉盈枝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濱、李鏡禹、馮李煥琮、梁昇、劉壬泉、李寧、李家誠、郭炳濠、何永勳、葉盈枝及孫國林；(2)非執行董事：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飴、梁雲生(羅德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吳樹熾及高秉強。